

申請項目		申請理賠給付時應檢附之文件（皆需正本文件）	
醫療給付	實支實付型給付	1.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. 非意識查授權聲明書	3. 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 4.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及明細單正本
	日額給付型給付	1.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. 非意識查授權聲明書	3. 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
殘廢給付		1.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. 非意識查授權聲明書 3. 殘廢診斷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意外殘廢：只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</li> <li>● 截肢或缺損：X光片</li> <li>● 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</li> </ul>
身故給付		1.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. 非意識查授權聲明書 3. 死亡診斷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	4. 除戶戶籍謄本 5. 受益人身份證明文件 6. 法定繼承人聲明非意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意外身故：只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</li> </ul>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依申請項目之不同，上述各文件之詳細內容，悉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。
  2. 特殊案件資料或上述未列者，所需資料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補全。
  3. 懷孕分娩合併症剖腹產給付，區域醫院（含）以上及醫學中心等級醫院免附病歷，地區醫院或私人婦產科診所，需檢附住院病歷影印、護理記錄或產程記錄。
  4. 非意識查授權聲明書原則上填具本理賠申請書即可，惟有部份機關、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有特殊需求時，將再通知補具單張或該醫院規定格式之非意書（後者請洽詢各單位行政助理）。
  5. 申請死亡保險金，若僅一件保險單，無論身故受益人人數，僅需填寫一份申請書，並由全體受益人簽章出具即可。若有二件以上保險單，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  - 受益人均相同時，僅需填寫一份申請書。
    - 受益人不同時，則每位受益人均填寫一份申請書；但如其中一張保險單，身故受益人在兩人以上者，該張保險之全體受益人僅需填寫一份申請書，并由全體受益人簽章出具即可。
- ◆ 服務人員注意事項：如有因不全而遭退件時，請於收到退件資料後3日內將資料補全完畢，交日行政助理轉送總公司團體保險部。